

来源：台海网

安溪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
疫情应急指挥部

关于对龙涓乡实行封闭式管理的通告

(2021年第18号)

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减少人员流动，阻断疫情传播风险，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决定对龙涓乡实行封闭式管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
将龙涓乡长新村、安美村、举溪村、福都村、福黎村划为封控区，实行“区域封闭、足不出户、服务上门”。

二、
将龙涓乡全域（除封控区外）划为管控区，管控区域居民只进不出，原则上实行“居家隔离”管理措施，非本区域居民谢绝进入。每户每2—3天可安排1人在严格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到指定地点购买生活物资。

三、
安溪县辖区内除封控区、管控区之外的区域为防范区，实行“强化社会面管控，严格限制人员聚集”。

四、
封控管控期间，不串门、不聚集，无特殊情况不外出。特殊情况确需进出的，必须严格落实测温、“三码联查”、戴口罩等措施，人员、车辆逐人逐车核查，登记行程去向。疫情防控人员、公共服务人员等因工作需要凭有效证件（证明）出入。除军警车、救护车、消防车、疫苗接种车等特种车辆和保障民生的专用车辆外，外来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封控管控区域。

五、龙涓乡政府将组织对疫点进行终末消杀，请全体群众按照龙涓乡政府和村委的组织做好核酸检测，不信谣，不传谣，配合做好疫情防控措施。

六、

各乡镇、县直各相关部

门要严格落实属地、行业监管责任，

做好辖区内群众的生活保障、情感抚慰和心理疏导工作，注重解决残障人士、独居老人、外出就医等人群的特殊需求。

七、广大群众要自觉落实上述分类管理措施，积极配合核酸检测、健康监测等工作，不得擅自外出，避免引发疫情传播风险。

八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防控区域的类别、范围、管理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行动态调整。

安溪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
疫情应急指挥部

2021年9月19日

通告

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新冠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从2021年9月19日零时零分起，对龙涓乡全域实行临时交通管制，所有车辆及人员只进不出。请广大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路线，恢复时间另行通知。

请予以配合。

安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2021年9月19日